

# 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

## 公告

(2026)浙0782破44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深圳 TCL 新技术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裁定受理义乌市羚时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京衡（义乌）律师事务所为义乌市羚时贸易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债务人须知

义乌市羚时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管理人或者本院提交以下材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将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述职报告并提交财产状况说明；
2. 债务清册；
3. 债权清册；
4. 有关财务会计报告；
5. 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等相关材料。

### 二、债权人须知

1. 义乌市羚时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前向义乌市羚时贸易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申报债权；

2. 债权申报地点及电话：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稠江街道 666 号办公大楼 5 层浙江京衡（义乌）律师事务所，联系人：赵律师，13750939682；

3. 债权人须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

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4.债权人申报债权须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严格、真实地申报，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相关规定，虚假申报债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可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未在上述期间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6.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 **三、债务人的债务人及财产持有人须知**

义乌市羚时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义乌市羚时贸易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 **四、会议须知**

本院于2026年7月23日下午15:00通过互联网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

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